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发现或交办涉嫌环境违法行为

合法性审查

发起立案审批

7日内批准立案或不立案

调查取证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：制作以下文书：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行政执法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相片》等，制作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》

特殊情况24小时内补办手续

机关负责人批准

制作《封存（查封、扣押）物品通知书》（含《物品清单》）或者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等行政强制执法文书

行政执法机关有行政强制权的，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。行政机关无行政强制权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30日内查清违法事实，作出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执行

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

做行政强制记录，留底备查

案件结案归档